

政務人員給與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職務	月支數額		
	月俸	公費	合計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院長	109,520	262,400	371,920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四院副院長	109,520	136,900	246,420
各部部長及其相當職務	109,520	109,520	219,040
各部政務次長及其相當職務	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俸給支給。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職務之人員	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三級人員俸給支給。		
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職務之人員	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俸給支給。		

附則：1.表列除院長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31.2 倍計算外，其餘月

俸、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36.9 倍計算。

2.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